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拍字第5號

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高浚原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何心瑜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甲○○所遺之遺產即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准予變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3年度司繼字第1588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市○巷00號）之遺產管理人，並經本院103年度司家催字第246號民事裁定准予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遺有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下稱系爭股票），茲公示催告期間已屆滿，為清償債務而有變賣被繼承人所遺遺產之必要，爰依法聲請變賣被繼承人所遺之系爭股票等語。

二、按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均為遺產管理人職務之一；又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民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且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此觀民法第1129條、第1132條規定自明。

三、經查：

(一)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屬民法第1129條所定之

01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親屬會議之有召集權人。惟被繼承
02 人之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復經本院選任聲請人為被繼
03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自難期待以召開親屬會議之方式決議變
04 賣被繼承人遺產之相關事宜，故聲請人依民法第1132條聲請
05 法院許可同意變賣被繼承人所遺系爭股票，自屬有據。又聲
06 請人已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公
07 示催告期間並已屆滿之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3年
08 度司家催字第246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

09 (二)次查被繼承人遺有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14股，
10 其中被繼承人生前未領取之339股及民國104至107年發放之
11 現金股利新臺幣(下同)5,040元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
12 司執字第38123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其餘375股已辦理掛失
13 補發完竣。而被繼承人尚積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14 929,703元、226,248元二筆債務暨其利息，此有聲請人提出
15 本院103年度司繼字第1588號裁定、103年度司家催字第246
16 號裁定、台灣新生報社刊登廣告證明單、臺灣土地銀行第五
17 區區域中心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臺灣臺南地方
18 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墊付費用明細
19 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等件在卷可稽，而被
20 繼承人已知之現金尚不足清償被繼承人之遺債，故聲請人為
21 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聲請本院認可變賣被繼承人所遺三芳
22 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予准許。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